

2023 年度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4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牵头研究起草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单位监督实施；承担农业标准化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食用菌菌种、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不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研究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村级农民技术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农业资源

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水生动植物物种、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

（十四）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机化促进政策；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牵头组织研究拟订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组织实施出海协作战略，研究拟订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实施市内山海协作；协调市直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和沿海与山区县（市）区对口协作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全额拨款	9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强省会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走好具有福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贡献“三农”力量。主要预期目标：一产增加值同比增长3.5%。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全方位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一是扎紧“米袋子”。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继续强化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保持稳定。二是充实“菜篮子”。稳步提升蔬菜、食用菌、水果产能，做大做强琅岐“菜篮子”基地，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优势区，新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30个。稳定畜牧产业产能，推动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控治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98%以上。

（二）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园区。一是抓龙头。持续推进“扶持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扶优做强全市343家市

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品牌化发展。**二是铸链条。**推动食品加工（预制菜）产业发展，壮大马尾、元洪等预制菜产业基地，实施一批绿色食品产业链项目。**三是建集群。**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着力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园）、一县多园”的现代农业梯次发展格局。

（三）多维度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一是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建设琅岐“菜篮子”种业创新中心，推动种业企业、研发基地落户琅岐，支持建立育种创新联合体。加大新品种展示示范力度，建成省市两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 50 个，引进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500 个（次）。**二是实施农业数字化建设行动。**推进我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二期）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省（市）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点）建设。**三是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行动。**培育建设 7 个水稻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和 2 个省级新机具示范推广基地，持续开展国家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的创建工作。

（四）高质量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一是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推进农业品牌培育，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强化农业品牌推广，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带货主播培育计划，发挥网红带货作用，扩大福州茉莉花茶、福州橄榄等特色农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二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进一步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骨干作用，新建 20 个农产品产

地初加工中心。整合乡村农产品冷链仓储库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三是**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新培育省、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10个以上。优化“福州乡村游”平台，打造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线路10条以上。办好中国茶叶交易会、菌博会、福州茉莉花茶文化节等农业展会及节庆活动。四是**大力发展榕台农业**。加快福清国家级台创园升级和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积极创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依托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平台，持续推动榕台人员交流。

（五）高品质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一是**实施试点示范建设**。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不断提升农村建设品质，培育一批乡村振兴四、五星级村。坚持试点示范带动，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带动县、乡全域振兴，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二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深入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六清一改”等行动，推进乡村建设“五个美丽”活动，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三是**改进乡村治理模式**。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推行乡村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健全乡村网格治理模式。

（六）多举措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驻村干部等制度，切实防止致贫返贫。支持闽清、永泰和200个脱贫村高质量发展，深化与固原市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东西部协作。二是**推动改革红利释放**。加强农村宅基地管

理，积极争取我市纳入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有序推进永泰县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试点建设，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三是健全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以上。新培育一批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大力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联合经营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1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6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594.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1,612.48	支出合计	41,612.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1,612.48	41,612.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34	40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2	20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6	103.76									
2130101	行政运行	1,912.24	1,912.2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0	488.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0.00	4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00	3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4.00	19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00.00	4,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0.00	13,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8	17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0	37.6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4	83.3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612.48	2930.48	38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34	40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2	20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6	103.76				
2130101	行政运行	1912.24	1912.2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		4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0		4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		3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4		19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00		4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0		1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8	17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	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4	83.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1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594.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1,612.48	支出合计	41,612.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612.48	2,930.48	38,6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34	40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7.52	20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3.76	103.76	
2130101	行政运行	1,912.24	1,912.2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0		488.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0.00		4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00		3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4.00		19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00.00		4,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13,000.00		13,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8	17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4	83.3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612.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8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7285.4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3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7.52
30101	基本工资	445.80
30102	津贴补贴	481.56
30103	奖金	589.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6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1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0
30301	离休费	17.1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0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84.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84.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0
2、公务接待费	5.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41612.48万元，比上年减少4296.0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减少了乡村振兴等部分财政资金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612.4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612.48万元，比上年减少4296.0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减少了乡村振兴等部分财政资金安排。其中：基本支出2930.48万元、项目支出3868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612.48万元，比上年减少4296.04万元，降低9.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了部分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按照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06.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7.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03.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30101-行政运行 1912.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

（五）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租金、物业费、办公设备更新维护等支出。

（六）2130108-病虫害控制 400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支出。

（七）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支出。

（八）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9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发展专项业务费支出。

（九）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4300 万元。主要用于“粮八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发展等专项经费支出。

（十）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专项经费支出。

（十一）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口帮扶宁夏支出、下派干部等专项经费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9.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交支出。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37.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的提租补贴。

（十四）2210203-购房补贴 83.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缴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30.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1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94 万元，降低 54.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共设置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30.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设备更新、维护及办公室维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家具、电脑等设备添置更新，网络资费服务费、办公设备维护以及办公室维护、修缮，国有资产管理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8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成交价格	≤7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东部办公区物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办公区物业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4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物业及时处理率	≥9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间	=24 小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物业成本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火灾、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数量	≤1 起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东部办公区租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5.00		
	财政拨款:	2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东部办公区租金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64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设施正常使用率	≥80%
		时效指标	租金按时支付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租金成本	≤2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场地租金涨跌幅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80%

动植物疫情防控（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采购实验室设备仪器、试剂耗材、储备物资等，开展培训、仪器检定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 台、套
			培训班次	≥2 次
			购买消毒药水数量	=25 吨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投入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0%	

国企改革和离退休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局下属国企改革和离退休服务中心工作顺畅。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16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70%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州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开展党员、党务干部培训、讲座授课、红色教育、双联双扶及慰问、购买书籍、订阅党刊党报、宣传等党建活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投入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共建社区次数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党建活动满意度	≥85%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6.80	
	财政拨款:		156.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农业执法安全监管，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抽样合格率达97.5%以上，防止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重金属含量检测样品数	≥60 批次
			农药残留量检测样品数	≥1200 批次
			补助县（市）区数	≥10 个
			培训班次	≥2 次
			执法行动次数	≥120 次
			制作宣传品数量	≥50000 份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	≥97.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 月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100%

农业产业发展扶持（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茉莉花九条措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现代农业十条、菌博会福州馆展位及特装费、举办福州特色农产品直播带货大赛、福州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运行、维护及宣传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展位利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巡回展会数量	≥6 场
			设备交付率	≥100%
			新增数字平台设备数量	≥1 台、套
			展会展位面积	≥7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4.00	
	财政拨款:		19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用于开展农业农村生产发展工作经费及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聘用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信用建设、职称评审、组织参展、订阅报刊杂志、水电公摊、支付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检测中心、疫控中心运行经费，农村综合改革、人居环境整治、衔接乡村振兴、山海协作、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工作经费；驻村、挂职及派驻等人员工作经费；土地确权、建立三资平台、农村数字平台等网络数字系统建设运维费等。</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场次	≥5 场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会议（培训）参与人数	≥50 人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率	≥1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2.00	
	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市里核定的经济欠发达山区、海岛行政村各订阅一份《福建日报》、《福州日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923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村总数	=923 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村满意度	≥100%

现代农业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	
	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现代农业检查验收、培训、考察、评审、支付临聘人员工资、医社保等费用，档案整理、办公区绿化、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 1 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geq 7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geq 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投入	≤ 1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geq 80\%$	

乡村振兴示范专项（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乡村振兴宣传、第三方考评、第三方审计、办公经费等与乡村振兴工作有关的支出、与市党报开展报纸版面宣传报道合作采购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评审（评估）场次	≥1 场次
			媒体报道篇数	≥16 篇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技术性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福州乡村振兴	≥50 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4.59万元，比上年增加7.6万元，增长0.8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与局属单位内部调整专项业务费导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业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